

# 高雄護理雜誌投稿簡則全條文

90.04.02、93.11.03、99.05.03、101.12.12、  
102.06.14、103.06.13、104.06.12、105.03.08修正  
106年3月17日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第15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第1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是與護理實務、理論或哲理相關的研究論文、行政專案、個案報告或論述文都歡迎踴躍投稿，但以未曾刊載於其他刊物者為限。
- 二、研究稿件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工作，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書影印本。
- 三、採「線上投稿」(<https://www.ipress.tw/J0172>)，稿件請依如下之格式撰寫：
  - (一)文章的中英文篇名、逐頁標題、摘要(以300字為限)、關鍵字(3~5個)、文章學科分類。
  - (二)作者及通訊作者資料(含姓名、電子信箱、電話、所屬機構名稱、職稱)。
  - (三)本文。
  - (四)參考文獻。
  - (五)致謝：請另起一頁，以對該研究有貢獻之個人及研究經費補助機關為限。  
(於系統提交全文須包含：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本文、參考文獻等完整檔案)
- 四、引用他人圖(figure)表(table)時，必須註明出處及頁數。插圖或照片須清晰並附說明。於審查過程中如有抄襲、剽竊等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則予以退稿。
- 五、惠稿請以A4紙張，30字x20行，行距採隔行(double space)繕打，中文以標楷體和14號字型電腦打字，英文以「Times New Roman」14號字為主，並在右上角標示頁碼，上下邊界2公分，左右邊界3.17公分。研究論文、論述稿、系統性文獻回顧(字數限制12000字)，個案報告及行政專案稿(字數限制9000字)，文中表與圖最多各為三張，不要有附件，如有插圖，務必用白底黑字繪製，俾便製版。(以上字數僅限每篇正文，不含中英文摘要)。
- 六、稿件請兩位專家匿名審查，修改三次為原則，作者每次修稿以一個月為限，超過三個月作者未回覆者，以退稿處理。
- 七、審稿委員接受之文章，須再接受責任編輯審查通過後始得刊登；惠稿內容若無法配合審查及編輯意見修改，本雜誌編輯有權修改或退稿。
- 八、校稿由作者負責，僅限文字訂正，出刊前由本雜誌總校，作者需依編輯的建議修改，不得拒絕配合，校稿需於一週內回覆本雜誌。
- 九、刊登高雄護理雜誌文章，未經本雜誌同意不得轉載其他刊物。
- 十、稿件經刊登者，由本公會寄送PDF檔乙份。
- 十一、登載於本刊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溯及投稿時移轉予高雄護理雜誌所有；投稿時，請一併附上申請投稿「高雄護理雜誌」聲明書(詳細格式請下載)填妥著作題目及所有著作人依序列名，並親筆簽名後上傳，文章通過後，所有著作人不得再作更改。
- 十二、參考資料及文獻的引用，請按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七版格式，參考文獻以研究論文稿30篇、系統性文獻回顧50篇、其他著作15篇為原則，並儘量採用近五年內之文獻。(可參閱台灣護理學會網站之範例)
- 十三、參考資料及文獻的引用遵行事項，如下：
  - (一)APA中文文獻的( )及標點符號需採用全型。
  - (二)英文題目除了介係詞以外，統一採用大寫。
  - (三)避免引用二手資料，如個案報告或專案文獻參考資料，需要找出原始第一手資料。
  - (四)個案報告需要陳述導因或相關因素，且必須為個案的個別性導因/相關因素。
- 十四、投稿個案報告、行政專案之稿件，需通過台灣護理學會審查，期限為接受後2年內稿件，投稿時請檢附通過證明文件。
- 十五、作者需「投稿證明」者，得向本會申請。
- 十六、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投稿「高雄護理雜誌」聲明書

- 一、本人（等）將完成的稿件投於「高雄護理雜誌」。
- 二、稿件題目：\_\_\_\_\_。
- 三、稿件類別：研究；行政專案；個案報告；論述。
- 四、本篇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且同意在貴雜誌審查期間及接受刊登後，不以相同內容投刊於其他雜誌，同時遵守貴雜誌之投稿簡則規定，如違背願接受貴刊編輯委員會裁決處理。
- 五、本篇列名之著作者皆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者，並能擔負修改、校對與審查者討論的工作；投稿前所有簽名作者均同意投稿文章之內容及結論。
- 六、本篇投稿文章已參閱投稿規則及參考文獻範例撰述，若經高雄護理雜誌審查發現有不合規定處，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配合修改，無法配合者願接受貴刊編輯委員會裁決處理。
- 七、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事宜，作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
- 八、\_\_\_\_\_之著作權係本人所享有，今本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 九、本文已通過台灣護理學會審查，檢附證明文件(審查合格證明書)。

特此聲明

所有著作者簽名：

負責通訊作者簽名：

姓名：

通訊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住家/單位/行動電話）：日期： 年 月 日